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下发了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278,055,879.73 元；比较报表影响金额 262,484,027.87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2,851,064.49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4,729.9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465,529.7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比较报表影响金额-3,545,287.02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